

叠加多部门优势效能 晋江创新劳动服务维权方式

本报记者 曾小凤



近年来,晋江市总工会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体系,为企业和职工提供更加及时、公正、高效的“一站式”维权服务,做优做强“晋心晋力”劳动保障维权服务品牌。

今年7月,晋江市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如图)揭牌并投入运行,推进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提质增效。截至9月13日,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共接到咨询事项309个,并仲裁12个案例、调解9个案例。

记者从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了解到,309个咨询事项涵盖鞋服产业、人力资源服务、物流运输、自媒体直播等相关行业。其中,调解与仲裁案件主要涉及企业用工不规范、离职手续不规范等。

“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设立,是政府服务职能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体现。它直接面对群众,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驻站律师何长春说,工作站的设立对处理好职工劳动关系有很大的好处。

据介绍,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将专业的法律服务直接嵌入劳动保障维权体系,使得劳动者在遇到劳动纠纷时,能够



迅速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调解服务。工作站的法律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准确判断纠纷性质,提供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此外,工作站在处理劳动纠纷的过程中,不仅关注个案的解决,更重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

工作站的设立,是政府服务职能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体现。它直接面对群众,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驻站律师何长春说,工作站的设立对处理好职工劳动关系有很大的好处。

据介绍,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将专业的法律服务直接嵌入劳动保障维权体系,使得劳动者在遇到劳动纠纷时,能够

迅速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调解服务。工作站的法律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准确判断纠纷性质,提供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此外,工作站在处理劳动纠纷的过程中,不仅关注个案的解决,更重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

工作站的设立,是政府服务职能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体现。它直接面对群众,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驻站律师何长春说,工作站的设立对处理好职工劳动关系有很大的好处。

而晋江市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如图)揭牌并投入运行,推进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提质增效。截至9月13日,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共接到咨询事项309个,并仲裁12个案例、调解9个案例。

记者从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了解到,309个咨询事项涵盖鞋服产业、人力资源服务、物流运输、自媒体直播等相关行业。其中,调解与仲裁案件主要涉及企业用工不规范、离职手续不规范等。

“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设立,是政府服务职能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体现。它直接面对群众,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驻站律师何长春说,工作站的设立对处理好职工劳动关系有很大的好处。



陈埭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反面案例

本报(记者 王诗伟) 近段时间以来,晋江市陈埭镇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执法人员在辖区例行巡查过程中,查处乱张贴小广告、占道堆放、占道经营等行为。

案例一:8月12日,张某金在陈埭镇江头村开元路豪家公寓旁高压电线杆上乱张贴小广告。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第2项轻微档规定,有关部门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8月5日,陈某水在陈埭镇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堆

放。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对其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8月5日,杨某灵在陈埭镇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四:8月5日,刘某莉在陈埭镇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五:8月20日,刘某兼在陈埭镇四境社区聪路商会大厦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六:8月21日,何某在陈埭镇涌垵村康龙东路南沙小吃旁占道经营。

案例七:8月21日,韦某取在陈埭镇鞋都路路口段占道经营。

案例八:8月22日,陈某红在陈埭镇鞋都路路口段占道经营。

案例九:8月22日,陈某湖在陈埭镇七一路乌桥头旁占道经营。

案例十:8月22日,崔某坤在陈埭镇七一路乌桥头旁占道经营。

案例十一:8月22日,曹某喜在陈埭镇七一路乌桥头旁占道经营。

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对案例三至十一涉及的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其中杨某灵、刘某莉、刘某兼、何某、陈某红、陈某湖、崔某坤、曹某喜各被罚款100元,韦某取被罚款200元。

池店曝光12起人居环境反面案例

本报(记者 曾丹萍) 近日,晋江市池店镇对辖区影响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呼吁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监督,共同打造干净、整洁、宜居的人居环境。

案例一:9月2日,张某华驾驶车辆(闽C75282)运输沙土,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在池店镇凤池西路唐厝村段“滴洒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罚款2000元。

案例二:9月3日,王某驾驶车辆(闽C37004)途经池店镇泉安北路东山段,车辆外观不整洁,并污染路面。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三:9月4日,刘某刚驾驶车辆(闽C88102)途经池店镇凤池西路宏远安检站对面,车辆外观不整洁,并污染路面。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四:9月5日,常某磊驾驶车辆(闽C88692)途经池店镇凤池西路唐厝村

段,车辆外观不整洁,污染路面。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五:9月5日,吴某驾驶车辆(闽C02880)途经池店镇凤池西路唐厝村段,车辆外观不整洁,污染路面。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六:9月6日,张某超驾驶车辆(闽C59965)途经池店镇凤池西路唐厝村段,车辆外观不整洁,污染路面。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七:9月11日,傅某勇驾驶车辆(闽C39067)途经池店镇凤池西路唐厝村段,车辆外观不整洁,污染路面。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八:9月11日,谢某驾驶车辆(闽C75066)途经池店镇凤池西路唐厝村段,车辆外观不整洁,污染路面。根据《福建

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九:9月11日,刘某刚驾驶车辆(闽C76787)途经池店镇凤池西路唐厝村段,车辆外观不整洁,污染路面。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十:9月12日,孟某林驾驶车辆(闽CA8410)途经池店镇凤池西路唐厝村段,车辆外观不整洁,污染路面。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十一:9月12日,谢某金驾驶车辆(闽CB4822),在池店镇御峰路东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十二:9月18日,梅某泰在池店镇棠塔村西街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违反《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永和曝光一批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记者 王诗伟) 近日,晋江市永和镇对“滴洒漏”、乱张贴广告、乱倒垃圾等5起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9月10日,明某伟在永和镇坂头村实验小学门口配电箱上张贴广告。

案例二:9月11日,王某生在永和镇山前村祖师公高架桥下张贴广告。

量细化标准(2024版)》第2项轻微档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当事人明某伟、王某满限期改正,并各处罚款500元。

案例三:8月29日,赖某秀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永和镇锦石街设置店面招牌,影响市容。

案例四:9月13日,彭某川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永和镇诚信路设置店面招牌,影响市容。

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

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15项一般档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当事人赖某秀、彭某川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各处罚款500元。

案例五:近日,苏某元在永和镇永和村锦石街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参照《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版)》第81项轻微档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罚款50元。

晋江重拳打假 举报热线12350

本报讯(记者 朱艳) 近日,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晋江市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严厉查处和打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制假、售假、买假、用假及虚假营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此次专项治理行动要求,企业严格审查员工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同时,培训考试机构也需加强内部管理,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为加强社会监督,晋江市还鼓励公众通过投诉举报窗口和安全生产举报热线12350等渠道,积极提供假冒政府网站、制假售假用假等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相关部门将对这些线索进行认真核查,并依法严厉打击涉假行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将坚持“不走捷径,不碰‘红线’”的原则,坚决抵制特种设备作业假证,让假证“无处藏身”。

磁灶多措并举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整治

本报(记者 赖自煌) 近期,晋江市磁灶镇扎实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整治,确保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规范有序。

行动中,磁灶镇综合执法队以建筑工地、住宅小区、在建民房为重点,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全面排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并向施工单位做好相应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其按要求规范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点,采取有效的覆盖和围挡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立即整改。

行动期间,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查等调查摸排,磁灶镇累计发现了7个易倾倒建筑垃圾的点位。针对这些频发点位,磁灶镇加大线下巡查监管力度,通过6个太阳能高清公共视频监控摄像头,实现24小时不间断巡查,力争做到“早发现、速处理”。

据介绍,8月起,磁灶镇按照“卡点值守+定点检查+机动巡查”方式,集中执法力量在国道324线、陶城路、环城路等重点路段开展日间巡查与夜间突击检查,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过程规范有序。此外,磁灶镇积极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对建筑垃圾开展地毯式排查,不断强化建筑垃圾精细化管理。

下一步,磁灶镇还将以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建立完善长效治理机制,持续促进辖区生态环境改善提升。

永和完善监督机制 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



本报(记者 王诗伟) 昨日,记者从晋江永和镇了解到,为打造洁净、宜居的生活环境,永和镇多措并举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升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水平。

为加强监管,永和镇严厉打击随意倾倒、抛撒及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镇综合执法队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在建工程、居民自建房,从源头上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同时,强化与永和交警中队、永和派出所等部门的联动联动,在大深路、社马路、晋南快速通道等重点路段开展执法行动,对“滴洒漏”及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超载、超速、非法营运、超限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今年以来,永和镇共立案查处相关案件23宗。

永和镇还不断完善监督机制,落实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做到“点、线、面”全方位监管。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网格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村宣传栏、广播等多种渠道,永和镇持续宣传建筑垃圾的危害及资源化处置的意义、政策措施,引导建筑工地加强自治管理。

磁灶精准发力 补齐公共配套短板

本报(记者 赖自煌) 连日来,晋江市磁灶镇持续开展破损污水井盖、消防栓盖整治行动,坚持“能换尽换、修补结合、废弃即清”的原则,确保市政公共设施有效、安全和美观。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以消除隐患、保障功能、整治环境为重点,着力解决辖区污水井盖、消防栓盖缺失、破损等问题,同时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维护责任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力求问题整改率100%,完好率98%以上。

下阶段,磁灶镇将充分发挥职责职能,继续抓好基础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维护、路面巡查、隐患排查、应急抢修等管理维护机制,实现井盖、消防栓盖的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长效化、常态化,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服务零距离 英林镇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王焜火) 昨日,晋江市英林镇基层治理中心揭牌投用,标志着英林镇基层治理体系实现了由“单兵作战、各自为战”向“多部门协同发力”的重要转变,全镇基层治理迈入“最多跑一趟、服务零距离”的崭新阶段。

记者在英林镇基层治理中心大厅看到,简洁明亮的大厅内,设有卫健(医保)、规建、民政等窗口,以及网格办、调解室、社会治理办、应急管理站等科室,为群众提供更安心、省心、舒心的便民服务。

“该中心将重点聚焦网格管理、信访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重大应急管理事项,提升统筹协调、资源整合、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各方工作有机融合,实现社会治理事项及群众诉求‘一站式’服务。”英林镇党委书记李德裕表示,遵循“大党建引领、大联动治理、大数智应用、大融合推进”的工作原则,按照“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的思路,践行“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各业务部门、各村在接到中心发出的指令后,必须做到快速响应、快速处置、快速反馈。

同时,该中心将建立健全“常驻办公+领导轮值接访+社会力量参与”的日常运行机制,聚焦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探索警调、访调、诉调对接模式,引入多方调解力量。

近年来,英林镇不断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试水打造“全科网格员”队伍,持续做好“102030”工作机制(即每月10日为“网格接访日”,20日为“网格入户日”,30日为“网格协调日”),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全力打造“善治小镇”。

深沪召开 环卫保洁专题培训会

本报(记者 施蓉蓉 通讯员 任诗婷) 近日,晋江市深沪镇组织召开环卫保洁专题培训会,各村(社区)专职网格员及镇保洁办工作人员等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通过PPT演示的形式,对智慧环卫大数据平台的基本操作进行详细讲解,将各个村居卫生情况进行对比,就人居环境与行业标准考评等两个方面,分析深沪镇各个村(社区)在人居环境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会议要求,各村(社区)要进一步加强环卫保洁人员日常出勤的监督,常态化开展巡查行动,认真梳理管理薄弱点,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集中专项整治。

下一步,深沪镇将结合阶段性工作要求,着力提升保洁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切实做好人居环境整治攻坚工作,助推全镇环卫保洁工作提质增效。

青阳曝光10起 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记者 曾丹萍) 为进一步提升市容市貌,近日,晋江市青阳街道对辖区出现的乱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

案例一:8月5日,刘某忠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曾井社区迎宾路辅路(晋江市地税局旁)的生活垃圾收纳点,造成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8月5日,胡某明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高霞社区朝阳路49号旁的生活垃圾桶内,造成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8月12日,朱某意将部分生活垃圾堆放在普照社区南区55号周围,影响市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8月12日,青阳某便利店将部分物资占道堆放在曾井社区兴盛路248号店面门口的人行道上,影响市容。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8月12日,廖某生将部分生活垃圾堆放在莲屿社区尾透117号周围,影响市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8月12日,赖某秋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曾井社区永泰路59号人行道旁,影响市容。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七:8月12日,洪某杰将部分生活垃圾倒在莲华路11-2号的店面门前,影响市容。根据《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八:8月13日,胡某杰将生活污水随意乱倒在晓升社区长兴路288-183号店外绿化带,造成路面污染。根据《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300元。

案例九:8月26日,陈某亚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洪宅社区文华路万科金域国际66-47号店面外,影响市容。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十:8月14日,李某将建筑材料堆放在阳光社区阳光路69号店外人行道旁,影响市容。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